**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 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合晖街194号祥兴大厦三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该费用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采购代理费、评审等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咨询费等所有的相关费用。

1. **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2.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已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项目成果及过程资料进行保密。

4.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更换供应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任何不称职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并须经采购人认可。

5.采购人有义务协助供应商，提供、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并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采购人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7.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或工期，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8.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采购人其它权利义务。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合同经费。供应商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动应在请款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涉及项目工作的资料。

3.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有署名权及获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并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交合同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5.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询问。

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7.供应商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对收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负责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将其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时，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采购人负责。

8.供应商应当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纸质资料）和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在合同完成后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留有备份。

10.供应商应当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1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供应商其它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分两个部分：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式通过验收的建设期（ 年 月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期间若国家或省工作部署、技术要求有调整的，则合同履约期限可适当顺延，顺延日期根据国家及省的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二是自项目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期，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保障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整改，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跟踪，直至解决为止；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事项。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

**（二）验收标准**

**（三）验收方式**

**六、服务响应**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指定的为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 ）。

第二期：供应商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 ）。

第三期：供应商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无违约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 ）。

（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供应商一致，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供应商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

采购人指定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560850863H

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完成项目成果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及获取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基于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就项目成果申报奖项等。

（四）供应商保证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采购人使用供应商的项目成果导致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九、保密条款**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时止，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供应商原因（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供应商应当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将采购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原件以及复制件交还给采购人，不得私自持有，采购人同意由供应商持有的除外。

（四）如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项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一方出现违约，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具体解决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纳入本单位不诚信负面名单，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招标等采购活动：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采购人要求修改3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

2.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经采购人书面催告以后，仍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

4.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期限内履行定期报告义务,逾期3次以上的；

6.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7.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

8.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要求限期改正，供应商在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达3次以上。

（三）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终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通知及送达**

（一）采购人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为： ，通讯地址为： 。

（二）供应商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为： ，通讯地址为： 。

（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为本合同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收到通知的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四）一方对合同约定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在上述送达有效期限内按照原有通讯地址予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保证记载于本合同的联系人已取得各自授权，有权代表各自单位处理本合同项下之事务。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采购人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双方可就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且单位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名应当取得授权单位盖章确认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合同一式 份，其中采购人 叁 份，供应商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附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 合同的签署页）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